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测绘业的有关地方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我县城建设中长期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有关事宜；

（三）贯彻执行全县住房改革及住房保障政策；负责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四）负责县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组织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的初审转报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他乡（镇）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乡（镇）、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五）负责规划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集中统一的规划管理；

（六）负责全县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规划标准，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

（七）负责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规范测绘市场秩序；负责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管理全县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负责测绘单位的资质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基础测绘质量；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实施意见；拟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指导我县重点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规划建设；

（九）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行为的责任。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建材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参与管理建筑业劳动合同和劳动保障统筹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指导行业标准定额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技术经济定额和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案、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材成本定额、建设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对房地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县国有土地所有权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推进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全县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散装

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全县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技术发展的政策、方针；指导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研究制订我县建筑技术发展的措施，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负责系统内科研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建材行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数据化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

（十四）牵头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拟订建筑垃圾集中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创新和示范工作；

（十五）指导行业职工队伍技术、技能培训和教育工作，拟订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及工程规划、工程建设相关行政规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七）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财务室、房产股、保障办、项目代建中心、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城管监察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数 29，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 38 人，增加 1 人；退休 1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326.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4.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41.83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8.0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26.58	支 出 总 计	3326.58

表二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 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7.70	57.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57.70	57.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0.49	5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6	30.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30.76	30.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1	26.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8.02	1056.19	2141.8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782.19	782.1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82.19	782.19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 管理	238.00	238.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 管理	238.00	238.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36.00	36.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36.00	36.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441.83		1441.83					
212	08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0.00		330.00					
212	08	11	公共租赁住房支 出	1111.83		1111.83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 的支出	700.00		70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 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和运营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9	40.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9	40.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09	40.09						
			合计	3326.58	1184.75	2141.83					

表三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0	57.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0	57.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9	5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6	30.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1	26.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8.02	782.19	2415.8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2.19	782.1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82.19	782.19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8.00		238.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8.00		238.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00		36.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00		36.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1.83		1441.83
212	08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0.00		330.00
212	08	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11.83		1111.83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9	40.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9	40.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09	40.09	
			合计	3326.58	910.75	2415.83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326.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4.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41.83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0	57.7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6	30.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8.02	1056.19	2141.8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9	40.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326.58	支出总计	3326.58	1184.75	2141.83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0	57.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0	57.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9	5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6	30.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1	26.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6.19	782.19	274.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2.19	782.1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82.19	782.19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8.00		238.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8.00		238.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00		36.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9	40.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9	40.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09	40.09	
			合计	1184.75	910.75	274.00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1.18	851.18	
301	01	基本工资	145.33	145.33	
301	02	津贴补贴	162.05	162.05	
301	03	奖金	39.95	39.95	
301	07	绩效工资	36.18	36.1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9	50.4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1	26.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5	4.4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2.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09	40.0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97	34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4		47.74
302	01	办公费	9.39		9.39
302	08	取暖费	14.52		14.5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2		1.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1		22.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3	11.83	
303	02	退休费	7.22	7.22	
303	05	生活补助	4.61	4.61	
		合计	910.75	863.01	47.74

表七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00					274.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8.00					238.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第三、七、九标段	238.00					238.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00					36.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伽师县2016年春季绿化工程第	36.00					36.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一标												
				合计	274.0 0					274.0 0						

表八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83		22.51		22.51	1.32



表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1.83		2141.83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1.83		1441.83
212	08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0.00		330.00
212	08	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11.83		1111.83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00.00		700.00
			合计	2141.83		2141.83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26.5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3326.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84.75 万元，占 35.61%，比上年预算减少 4109.76 万元，下降 77.6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公益性岗位卫生员 1194 人，工资 1884.75 纳入预算，本年度公益性岗位工资未纳入预算，预算数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41.83 万元，占 64.39%，比上年预算减少 466.17 万元，下降 17.8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完工，伽师县城南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4 亿元，伽师县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伽师县集中供热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3326.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10.75 万元，占 27.38%，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3.73 万元，下降 69.8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公益性岗位卫生员 1194 人，工资 1884.75 纳入预算，本年度公益性岗位工资未纳入预算，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2415.83 万元，占 72.62%，比上年预算减少 2462.20 万元，下降 50.48%，主要原因是：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伽师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伽师县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伽师县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伽师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 年保障房配套）减少，项目支出下降。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26.5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41.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卫生健康支出 30.7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费；城乡社区支出 1056.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机关运行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0.0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

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41.83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700 万元，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款 1111.83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 330 万元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84.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1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13.73 万元，下降 69.8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公益性岗位卫生员 1194 人，工资 1884.75 纳入预算，本年度公益性岗位工资未纳入预算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27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96.03 万元，下降 87.93%。主要原因是：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伽师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伽师县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伽师县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伽师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 年保障房配套），预算数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70 万元，占 4.8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0.76 万元，占 2.6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056.19 万元，占 89.1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0.09 万元，占 3.3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

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7.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使用主款科目,2022年将其调整至固定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6万元,增长4.9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6.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3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年职工医疗补助费使用2120101,2022年将其调整至固定款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2120101,2022年将其调整至固定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782.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55.75万元,下降73.38%。主要原因是: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伽师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伽师县2020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伽师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伽师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预算数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2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第三、七、

九标段，按照年度工程款支付。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2年预算数为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16年春季绿化工程款。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0.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70.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0.75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86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2、公用经费47.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16 年春季绿化工程第一标

设立政策依据: 伽财预【2022】001 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 2016 年春季绿化工程第一标项目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 按合同分配, 共计 3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 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第三、七、九标段

设立政策依据: 伽财预【2022】001 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第三、七、九标段项目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23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 按合同分配, 共计 23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23.83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51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

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持公务用车运行费不增长；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无增减变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14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466.17 万元，下降 17.87%。主要原因是：伽师县城南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伽师县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伽师县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伽师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棚户区改造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1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11.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工程款项目。

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新增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74 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 1.32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66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3.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7.66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61.4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2.8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760.52 平方米，价值 71.08 万元。

2. 车辆 54 辆，价值 83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2.8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2 辆，价值 813.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15.8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伽师县住建局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1 年针对 2016 年棚户区 5600 万基金进行一年还一次本金, 本年还款 330 万元。对县城 1052 户, 棚户区改造片区 1500 套老旧城区进行改造、改善城市面貌, 提高城市整洁度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及质量和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片区工程量(套)			≥1500	
		棚户区改造片区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7.07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平均成本(元/套)			≤2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生活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伽师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 70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转,保障在职 23 人的工资发放以及医疗保险,清理下水道及维修设施设备。该项目的实施着力推进污水处理,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伽师县生态安全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职工工资人数(人)		=23		
		单位用电度数(度)		≥4157578		
		购置药剂数量(批)		=1		
		维护及维修污水处理厂(座)		=1		
	质量指标	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维修及时率(%)		=100%		
		采购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发放职工工资成本(万元/年/人)		≤5.24		
		单位电费缴费标准(元/度)		≤0.38		
药剂购置成本(万元/批)		≤307				
维修维护污水处理厂成本(万元/座)		≤114.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污水生态,提高政府公共形象			有效提高	
		提高伽师县绿化水平和城市品位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建项目能保持合理使用年限(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员工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16 年春季绿化工程第一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36 万元,对文化北路、创业南北路和健康南北路种植,速生法桐 120 棵,国槐 275 棵,合欢 165 棵,塔松 102 棵。项目的实有助于改善县城的生态环境,提高了县城市容市貌及绿化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苗木数量(株)			≥560	
	质量指标	苗木验收合格率(%)			=100%	
		苗木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苗木采购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成本指标	苗木种植成本(元/株)			≤642.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美化县城市容市貌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县城道路绿化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伽师县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第三、七、九标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99	其中:财政拨款	237.9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下达资金 237.99 万元, 建设工作队干部周转房、村民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各 46 栋。共计建设工作队干部周转宿舍 322 套, 村民服务中心 46 个, 便民商店 46 个, 有效改善工作队工作和生活条件, 夯实基层基础, 改善基层组织办公和为民服务条件, 切实营造拴心留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周转房、便民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覆盖村数量(个)			=46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干部周转房、便民服务中心及便民商店成本(万元/个)			<=5.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办公及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伽师县历年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1.83	其中:财政拨款	1111.8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部门预算总额 1111.83 万元, 主要用于伽师县 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标段), 伽师县 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十六标段, 伽师县 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第二标段)内容建设等资金支付, 达到保障 2472 户困难家庭住房需求的效果, 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5 年新建公租房栋数(栋)			=49	
		2014 年新建公租房栋数(栋)			=4	
		2014 年公租房配套项目尾款(笔)			=1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万元/栋)			<=8.05	
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万元/栋)			<=21.21			
2014 年公租房配套项目尾款成本(万元)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住房困难家庭数量(户)			=247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05月05日